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芬(02)859073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andy06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870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(1041668700C-1.pdf、1041668700C-2.pdf、1041668700C-3.doc、1041668700C-4.pdf)

主旨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87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，本次修正列管項目第十項正子斷層掃描設備、第十三項主動脈支架置放術、第十四項醫用粒子治療設備、第十六項心室中膈缺損關閉器及新增第十八項深層透熱治療系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癌症熱治療醫學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血管外科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2015/11/12  
交 10:54:57 文 章





部長 蔣丙煌



裝

訂

線